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五專部電機科
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誠徵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 1 名公告**

單位別	擬聘 職稱	名額	學經歷條件	學術專長	擬開設課程
電機 工程系 五專部 電機科	專案助理 教授或 專案講師	1 名	1. 具有電機/電子/資工相關領域碩士或博士學位。擁有電機相關證照、業界及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2. 應聘教師須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附服務證明)。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	具備智慧電網、風光能源科技或工業控制相關專長。	電機系大學部暨五專部相關課程，具備機電整合、工業配線、太陽光電設置、室內配線或電力電子證照授課能力及輔導學生考照意願。
備註	一、備審資料及說明： (一) 履歷表與自傳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(日/夜/行動)、e-mail、學經歷、獲獎記錄)，並註明應徵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講師。 (二) 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如附加檔案)。 (三) 大學/碩士/博士學位證明影本、正式成績單影本、經歷證明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(若無則免)。機電整合、工業配線、太陽光電設置、室內配線、電力電子證照影本，以及推薦信(不超過兩封)。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」。所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 (四) 曾授課及可開授課程，其課程大綱。 (五)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，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。本處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限。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(1) 於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者。 (2) 於產學合作機關(構)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 (3)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。各系新聘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，若為國外任職資歷，應檢附服務證明、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教師聘任程序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(六) 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，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相關性。 (七) 其他(電機相關證照影本、獲獎證明影本等有助於審查的資料或說明)。 二、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截止日期(108 年 11 月 8 日)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(以寄達為憑，恕不接受電子檔)，郵寄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信封及備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姓名/電話/應徵電機科專案助理教授(或專案講師)」。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合則另訂時間面試，恕不退件。 三、郵寄相關資料前請先行將備審資料(二)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以個人姓名存檔)之電子檔 e-mail 至電機系 ee@gms.npu.edu.tw。有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(電話 06-9264115 分機 1502)或電機系(分機 5002)。 四、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台北、台南、台中、嘉義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，班次多。 五、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 六、專案教師需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 七、新進專案教師經錄取到職後，應依據本校適用之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相關契約簽訂。				